

#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

海美任字〔2013〕21号

##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排符永平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《关于安排符永平同志挂职锻炼的通知》美委公〔2013〕74号文件精神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安排符永平同志挂职锻炼，任命符永平同志为美兰区博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，挂职锻炼时间为二年，挂职锻炼期间，原职级和待遇不变，只转组织关系。

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 
2013年11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区三套班子领导成员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18日印发

---